

21世纪

高等院校财经类通用教材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Guoji Maoyi

国际贸易

战 勇 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世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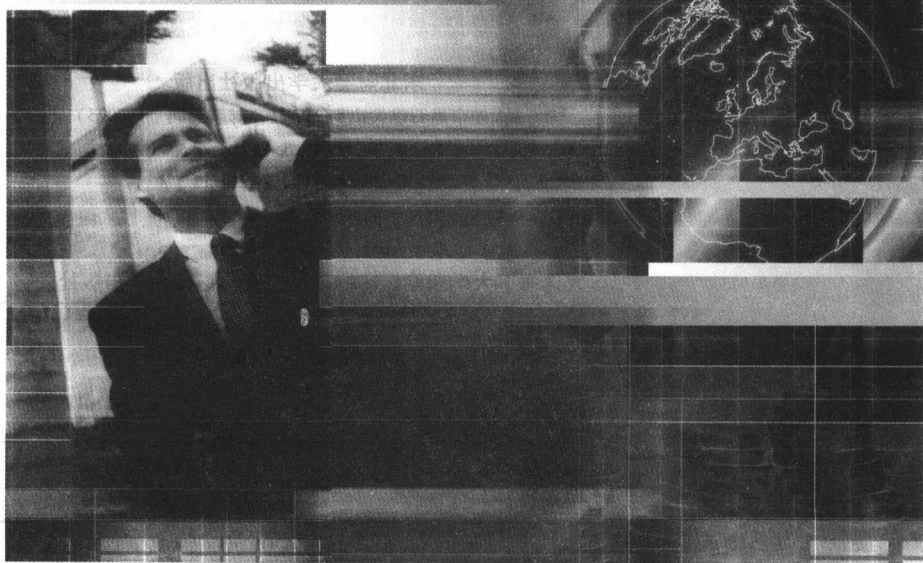
高等院校财经类通用教材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Guoji Maoyi

国际贸易

战 勇 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 战勇 200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 / 战勇主编. —2 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5. 8

21 世纪高等院校财经类通用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ISBN 7-81084-673-6

I. 国… II. 战… III. 国际贸易-高等学校-教材
IV. 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1908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vip.sina.com

大连海事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字数: 363 千字 印张: 16 1/4

印数: 22 001—27 000 册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2 版

2005 年 8 月第 5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孙 平

责任校对: 巴 晓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刘瑞东

定价: 24.00 元

第二版前言

本书的意义在于让学生了解和掌握国际贸易的基本理论和政策,熟悉中外国际贸易发展和演进的历程,提高专业素质,以便将来更好地开拓国际市场,适应中国经济和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

本书第二版进一步体现了新颖性、兼容性、实践性和与时俱进的精神,并对结构做了如下调整:(1)把邓小平的国际经贸思想作为第二章马克思、列宁的国际贸易理论中的第三节。(2)把第七章关税、非关税与国际贸易分为两章,即第七章关税措施与国际贸易,第八章非关税措施与国际贸易。

参加本书第二版修订工作的有:仰恩大学经济学系主任战勇教授(第一、二、四、十、十二章)、仰恩大学吴凤娇讲师(第三、十一章)、厦门大学林文博士(第五、九章)、华侨大学张国庆博士(第六章)、华侨大学王世杰博士(第七、八章),吴凤娇讲师和王世杰博士合写第十三章。全书由战勇教授统稿和定稿。

本书第一版由战勇教授主编,吴泗宗教授、赵应宗教授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有:董富荣(第一章)、战勇(第二章)、吴易明(第三章)、吴泗宗(第四章)、李秀香(第五章)、赵应宗(第六章)、雷平(第七章)、陶立新(第八章)、陈富良(第九章)、万卫红(第十章)、胡振华(第十一章)、杨子江(第十二章)。本书第一版由主编战勇教授审稿、改稿、编纂和定稿。

我们对本书第一版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学识有限,不足之处期盼读者指正。

编 者

200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与世界政治格局	6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与政府干预	9
第四节 国际贸易与中国经济	11
第二章 马克思、列宁和邓小平的国际贸易理论	15
第一节 马克思的国际贸易理论	15
第二节 列宁的国际贸易理论	25
第三节 邓小平的国际经贸思想	29
第三章 传统国际贸易理论	33
第一节 重商主义	33
第二节 绝对利益理论	35
第三节 比较利益理论	37
第四节 新古典比较利益理论	38
第五节 相互需求理论	45
第六节 要素禀赋理论	47
第四章 现代国际贸易理论	56
第一节 产业内贸易理论	56
第二节 规模经济理论	58
第三节 国际产品生命周期理论	60
第四节 偏好相似理论	63
第五节 国际生产要素移动理论	64
第六节 国际贸易新要素理论	69
第七节 国际贸易动态理论	71
第八节 对外直接投资理论	75
第五章 国际贸易利得	79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直接利得	79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间接利得	82

第三节 国际贸易间接利得的计量分析	86
第四节 国际贸易利得的分配	90
第六章 经济增长与国际贸易	103
第一节 生产要素增长与国际贸易	103
第二节 技术进步与国际贸易	106
第三节 经济增长的供给效果	109
第四节 经济增长的需求效果	111
第五节 经济增长的综合效果	114
第六节 经济增长的现实意义与问题	116
第七节 经济增长与贸易关系	118
第七章 关税措施与国际贸易	120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20
第二节 关税的经济效应	123
第三节 有效保护率	128
第四节 中国关税制度改革	130
第八章 非关税措施与国际贸易	132
第一节 非关税措施概述	132
第二节 非关税措施的主要种类	133
第三节 非关税措施的经济效应分析	138
第九章 跨国公司与国际贸易	147
第一节 跨国公司概况	147
第二节 跨国公司与国际贸易	155
第三节 跨国公司理论研究的基本内容	160
第十章 关贸总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	163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63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	170
第三节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179
第十一章 区域经济一体化	185
第一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产生的原因及组织形式	185
第二节 欧洲联盟	190
第三节 北美自由贸易区	196
第四节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199
第五节 关税同盟理论	205
第十二章 国际贸易政策类型	212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政策的构成	212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政策类型与选择	214
第三节 国际贸易政策的演进	218
第四节 贸易自由化与新贸易保护主义	223

第十三章	国别国际贸易政策	228
第一节	美国的对外贸易	228
第二节	欧盟的对外贸易	234
第三节	日本的对外贸易	236
第四节	发展中国家的对外贸易	239
第五节	中国的对外贸易	244

第一章

导 论

【学习目的与要求】

掌握国际贸易的定义及内容，理解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与世界政治格局、与政府干预、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关系，为深入学习国际贸易理论扫清外围，做好准备。突破就国际贸易理论学国际贸易理论的狭隘立场，开拓思路，扩大视野，从更宽、更广、更深的角度去把握国际贸易与方方面面的关系，去探索方方面面面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和约束。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

一、国际贸易

（一）国际贸易的含义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的商品和劳务的交换活动。国际贸易是商品和劳务的国际转移，属于流通领域。在国际贸易中，交换活动的主体是国家与国家、国家与地区以及地区与地区；交换活动的内容是商品和劳务。从不同的角度看，国际贸易包含两种不同的内容：一种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同世界上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进行的商品和劳务的交换活动，即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它是相对于国内贸易而言的。某些海岛国家，如日本、英国等国的对外贸易也称为海外贸易。另一种是专指世界各国对外贸易的总和，即世界贸易。对外贸易与世界贸易在某些场合具有不同的含义，不能相互代替。研究国际贸易理论一般指后一种。

国际贸易由进口贸易和出口贸易两部分组成，故有时也称为进出口贸易。进口贸易是指一国（或地区）向他国（或地区）购进商品或劳务的活动；出口贸易是指一国（或地区）向他国（或地区）出售其商品或劳务的活动。

国际贸易属于历史范畴。它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国际贸易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基本前提：一是社会生产力的进步和社会分工的发展，产生出可供交换的剩余产品；二是国家或政治实体的形成。

国际贸易的历史虽然源远流长,但真正具有世界性质的国际贸易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之后产生的。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生产方式下,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生产力水平低下,再加上交通、通讯等条件的限制,国际间的商品交换只能在局部地区偶然发生,国际贸易的规模、范围以及商品种类,都有很大的局限性。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机器大工业的建成导致生产力空前提高,社会产品大大增加,商品经济迅速发展,这为国际贸易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物质基础。同时,科学技术的进步、交通运输工具和通讯设施的不断改进和完善,缩短了国际间的距离,使国际贸易额急剧扩大,国际贸易活动几乎遍布全球,获得了广泛的世界性,已经成为世界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国际贸易的分类

国际贸易的内容复杂,名目繁多,形式和做法各式各样,从不同的角度进行科学分类,是认识和研究国际贸易的重要基础性工作。

1. 按照商品形态分类

按照商品的形态,国际贸易可分为:

(1) 有形商品贸易,又称有形贸易。它是以可以看得见、摸得着的商品为对象的对外贸易活动。有形商品种类繁多,各国均有自己的一套分类标准,在商品排列次序、分类项目范围方面均不一致。为便于统计,联合国秘书处于1950年出版了《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并于1960年和1974年进行了两次修订。

在1974年修订本中,把有形商品依次分为10大类、63章、233组、786个分组和1924个基本项目。这10大类商品分别是:食物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0);饮料及烟类(1);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2);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3);动植物油脂及油脂(4);未列各化学品及有关产品(5);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6);机械及运输设备(7);杂项制品(8);没有分类的其他商品(9)。在国际贸易统计中,一般把0~4类商品称为初级品,把5~8类商品称为制成品。在标准分类中目录编号采用5位数:一位数表示类,二位数表示章,三位数表示组,四位数表示分组,五位数表示项目。这个标准分类已经为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所采用。我国从1981年起实行的新的商品分类标准,就是以这个标准分类为基础并结合我国进出口商品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的。

有形商品贸易又可以分为有组织的形式和无组织的形式两类。有组织的商品交易包括商品交易所交易、国际拍卖、国际博览会和展览会等。无组织的商品贸易又可分为单独进行的贸易和与其他因素相关联的贸易。前者如单边进口或单边出口,后者如代理、包销、寄售等。

有形贸易的进口和出口都要办理海关手续,并在海关的进出口统计中反映出来,从而构成一个国家一定时期的对外贸易额。

(2) 无形商品贸易,又称无形贸易。它是以看不见、摸不着的劳务或其他非物质形态的商品为对象的对外贸易活动。无形贸易可分为从属贸易、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三种。从属贸易是附属于有形商品买卖发生的贸易行为,如国际货物运输和国际保险。服务贸易是国与国之间以非实物形式进行各种服务的提供与接受的交易活动,包括国际旅游、国际金融和国际电视服务等。技术贸易是不同国家的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之间按

一般商业条件转让技术的行为,如工业产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的交易等等。在当代国际贸易中,无形贸易的增长速度远远超过有形贸易的增长速度。

无形贸易通常不办理海关手续,在海关的进出口统计中反映不出来,而在国际收支中能反映出来,是国际收支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按照贸易对象分类

按照贸易对象的移动方向,国际贸易可以分为:

(1) 进口贸易。将外国的商品或服务输入本国市场销售,就是进口贸易或输入贸易。

(2) 出口贸易。将本国的商品或服务输出到外国市场销售,就是出口贸易或输出贸易。

(3) 过境贸易。甲国的商品经过丙国境内运至乙国市场销售,对丙国而言,就是过境贸易。

出口贸易与进口贸易是就每笔交易的双方而言。对卖方来说是出口贸易,对买方来说是进口贸易。一国往往在同类商品上既有出口,也有进口。如出口量小于进口量,称为某类商品的净进口;反之,进口量小于出口量时叫净出口。如果输入本国的商品未经加工又输出到国外的,就是复出口。如果本国商品出口后,在国外未经加工重新输入国内则称为复进口。这种情况往往是由于本国商品在国际市场未能销售出去,或是损坏造成的。对于实行出口价格补贴的某些出口商品,如果国内外市场差价过大,也会发生这种现象。当然,这是不正常的贸易。

3. 按照清偿工具分类

按照清偿工具不同,国际贸易可分为:

(1) 现汇贸易,也称自由结汇贸易。指以某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为清偿手段的贸易方式。在当今国际贸易中,能作为支付工具的主要是发达国家的货币,如美元、马克、英镑、法郎、日元等等。现汇贸易通过银行支付货款,结清债权债务,在运用上灵活、广泛,可以自由兑换为其他货币。因此,现汇贸易是最普遍的贸易形式。

(2) 易货贸易,又称为记账贸易或换货贸易。指以经过计价货物作为清偿工具的贸易方式。这种贸易方式是贸易双方有进有出,互换货物品种相当,不用现汇逐笔结算,而通过指定的银行账户相互冲销。通过记账贸易获得的外汇称为记账外汇。记账外汇一般仅用于协定国之间的收付,不能用于同第三国的结算,这种贸易方式多发生在某些外汇不足,无法与他国进行自由结汇贸易的国家;有时为了有效地推销本国的产品,提高本国产品的竞争能力,也常采用这种方式。

4. 按照地域分类

按照对外贸易发生的地理或者政治区域不同,国际贸易可分为:

(1) 边境贸易。这是一种由历史传统习惯所形成的贸易方式,一般发生在两国接壤的边境地区的国境线两侧15公里内,是边境居民为满足生产和生活需要而进行的贸易活动,以及在这个范围内的两国城镇之间的贸易活动。对边境贸易各国政府一般均给予减免关税的待遇,并且不能构成第三国主张最惠国待遇的根据。

(2) 区域性贸易。这是发生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活动,或者

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各种自由贸易联盟组织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活动。区域性贸易，在各成员国之间采用各种消除贸易壁垒的措施，以鼓励和保护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活动，而对非参加国的贸易活动仍然保留关税、限额、配额以及其他贸易方面的限制政策和措施。

5. 按照贸易关系分类

按照贸易关系，国际贸易可分为：

(1) 直接贸易。这是指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不通过第三国进行买卖商品的行为。贸易双方直接谈判，直接结算，货物直接运输。贸易的出口国方面称为直接出口，进口国方面称为直接进口。

(2) 间接贸易。这是指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通过第三国进行买卖的行为，出口国与进口国不直接进行洽谈和结算，交易的货物由出口国运往第三国，再由第三国转到进口国，亦可以由出口国直接运输到进口国。间接贸易一般是基于政治上的原因（如出口国与进口国未建立通商关系），或是由于本国因销售渠道不畅、信息不灵而借助于第三国进行贸易。间接贸易中的生产国称为间接出口国，消费国称为间接进口国，而第三国则是转口贸易国。

6. 按照贸易政策分类

按照贸易政策，国际贸易可分为：

(1) 自由贸易。这是指国家对进出口贸易不加干涉与限制，取消对进出口所设定的种种障碍和优待，鼓励和提倡市场交易时的自由竞争行为；据此建立的贸易政策称为自由贸易政策。

(2) 保护贸易。这是指国家广泛使用各种措施、法律、法规等保护国内市场免受国外竞争，对本国出口商品给予各种优惠和补贴，对外国商品进出口进行种种限制；以此为基础制定的政策称为保护贸易政策。

(3) 统治贸易。这是指国家设立专门组织机构，利用其政权力量，统一组织和管理一切对外贸易活动的行为。

7. 按照交易方式的性质分类

按照交易方式的性质，国际贸易可分为：

(1) 传统方式。这是指依照一般市场惯例及特定的交易条件进行交易的国际贸易活动，通常有经销、代理、寄售、拍卖、投标及展卖等。

(2) 互惠方式。这是指两国之间在互惠条件下进行的贸易，主要有协定贸易和易货贸易。

(3) 加工贸易方式。这是指利用本国的人力、物力和技术优势，从国外输入原材料、半成品、样品或图纸，在本国加工制造或装配成成品后再向国外输出的以生产加工性质为主的一种贸易方式。加工贸易方式又可分为来样加工和来料加工。

(4) 合作方式。这是指甲国以资金或技术或机器设备投资，与乙国合作生产或设厂合作制造，以开发与利用乙国的人力、原材料资源的一种贸易方式。这种方式主要有补偿贸易、合作生产、合资经营等。

(5) 租赁贸易，也称租赁信贷。它是由租赁公司以租赁方式将商品出租给外国租

户使用,国外租户不交付商品货款而按期交付租金的一种贸易方式。这种贸易方式的特点是:出租的商品一般都是价格较为昂贵的设备或交通工具等;租赁公司对商品拥有所有权,按期回收稳定的租金;租户仅有使用权,可避免积压大量设备资金,又能及时更新设备,经常使用新技术。近年来,此种方式在国际贸易中迅速发展,并逐渐发展到租购结合,即先租,到一定时期后,该商品所有权即转为租户所有,变成了买卖关系。

8. 按照进出口的统计标准分类

按照进出口的统计标准,国际贸易可分为:

(1) 总贸易 (general trade)。这是指以国境为标准划分进出口而统计的国际贸易。只要商品进入国境,一律按总进口 (general import) 统计;只要商品离开国境,则一律按总出口 (general export) 统计。总进口额与总出口额之和为总贸易额。过境贸易可列入总贸易进行统计。美国、加拿大、日本、独联体国家及中国采用这种统计标准。

(2) 专门贸易 (special trade)。这是指以关境为标准划分进出口而统计的国际贸易。只要商品从外国进入关境或从保税仓库进入关境,一律按进口统计,称专门进口 (special import);只要商品 (含本国产品和进口后未经加工又运出关境的商品) 从国内运出关境,一律按出口统计,称专门出口 (special export)。过境贸易不可列入专门贸易进行统计。德国、意大利、瑞士等国家采用这种统计标准。

由于在国境与关境之间存在完全重合、国境大于关境 (该国存在经济特区,如自由港、出口加工区、保税区) 和国境小于关境 (该国与其他国家结成关税同盟,如加勒比海共同市场) 三种情况,因此总贸易和专门贸易的统计也会出现相等、大于和小于三种结果。按什么标准统计是历史习惯,不存在优劣之分。

二、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的关系

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既有同一性,又存在显著的区别。

(一) 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的同一性

第一,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相同。社会再生产过程是由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四个环节组成的,不管对内交换还是对外交换,两种贸易作为商品交换都属流通领域,都是生产和交换的媒介,都是社会再生产中不可缺少的环节。

第二,有共同的商品流通方式。国际贸易是超出国界的商品流通。国内贸易是一国范围内的商品流通。作为商品流通,二者的运动公式都是“货币—商品—货币”,即“G—W—G”。

第三,其职能都是媒介商品交换,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在现实社会经济生活中,无论是国际贸易还是国内贸易,都要通过组织商品买卖活动来媒介商品交换,以满足各方面的需要,进而影响生产和产业结构,促进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国内资源与国际资源的一体化,最终实现资源配置在一国和全球范围的优化。

第四,都受商品经济规律的制约。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都是商品交换,它们必须遵循价值规律和竞争规律,以及商品交换自愿让渡规律、供求规律、节约流通时间规律等。只要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些规律就会存在并发挥作用。国内和国外的商品交换一样,都将受到这些规律作用的影响和制约。

第五,交换的内容都是商品和劳务,其经营的目的都是为了增加经济效益和获得利润。

第六,都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一国的经济增长都会产生积极的或消极的影响。

(二) 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的差异性

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的分工不同、活动范围及条件不同,各自的特点和作用也有所不同。国际贸易在不同的国度进行;国内贸易在一国内部开展。前者是后者的延伸、继续和扩大;后者是前者的起点和基础。因此,二者的差异和区别也很明显,主要表现在如下五个方面:

第一,实现经济联系的范围不同。国际贸易是实现国内外经济联系的纽带和桥梁;国内贸易是实现国内各部门、各单位及个人之间经济联系的纽带和桥梁。

第二,生产要素流通受限制的程度不同。国际贸易在两国之间进行,其自然资源、资本、管理人员和劳动力等各种生产要素的流动、转移、使用、组合和分配等与国内贸易相比,受到来自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种种限制,流动性差,经营交往和合作比较困难。国内贸易则不然,其生产要素流动性强,经营交往和合作比较容易。

第三,经营的复杂程度不同。由于国度、法律、语言和风俗习惯等各不相同,因而在贸易洽谈、电讯联系、合同签订和单证处理上,不仅要使用同一种语言,还要考虑到诸如民族特性、宗教信仰、适用的法律以及选择哪种货币结算等,否则,有可能出现纠纷。国内贸易则要简单得多。

第四,面对的法律环境不同。国内贸易面对的法律环境是平面型的,即只受国内法(含法律、规则和惯例)的约束,而国际贸易面对的法律环境则是复合型的,即除了受国际法律、规则和惯例的约束之外,还要受与之贸易的国家的国内法的约束。充分认识这种不同,有利于规避来自法律方面的贸易风险,可以主动地运用法律武器争得和保护贸易利益。

第五,风险大小不同。交易涉及不同国家,可能发生的风险很多,如资信风险、商业风险、汇兑风险、运输风险、价格风险、政治风险等。有的风险保险公司可以承担,有些则无法承担,如一些天灾人祸,常常给交易者带来很大损失。相反,国内贸易的风险要小得多。

国际贸易与世界政治格局

一、在经济与政治之间存在着辩证关系

(一) 经济是政治的基础

19世纪下半叶,西欧曾流行过政治决定经济,用暴力来解释经济现象和国际贸易产生原因的观点,这是错误的。首先,生产的基础不是暴力,相反,先有生产(即经济),后有暴力。财产必须先由劳动生产出来,然后才能被掠夺。其次,私有制的基础

也不是暴力。私有制是生产力发展的产物；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的产物；资产阶级反对封建贵族的斗争，是城市反对乡村、工业反对土地占有、商品经济反对自然经济的斗争，是先进的经济与落后的经济之间的斗争；资产阶级在斗争中取胜，不是因为资产阶级拥有强大的暴力手段，而是因为他们拥有强大的经济手段。最后，对外贸易的基础同样不是暴力。暴力不能拿去交换，如果暴力能够取代交换，那么，封建贵族为什么不能用克虏伯炮和毛瑟枪“把蒸汽机和由它发动的现代机器的经济效果，把世界贸易以及现代银行和信用发展的经济效果从世界上消除掉”^①。

可见，经济归根结底是具有决定性、基础性的东西。一切政治都是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因此，解释一切经济现象的根据就在经济本身，解释国际贸易产生的原因只能从经济中去寻找。

（二）政治反作用于经济

政治总是同权力结合在一起，并通过执行某种社会职能表现出来。政治的权力和职能构成国家，并由国家出面来保护社会的共同利益。当国家作为第一个支配人的意识形态的力量出现在人们面前之后，它便成了独立的力量，并对经济发生三方面的反作用：或者顺着经济运行的方向促进经济发展；或者逆着经济运行的方向阻碍经济发展；或者改变经济运行轨道。政治对经济或者促进，或者阻碍，或者改变的作用，是客观存在的。^② 因此，不存在没有政治影响和国家意志的纯粹的自由的国际贸易。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使政治和国家意志沿着促进国际贸易发展的方向起作用。

（三）政治对经济的反作用，往往是在让步和妥协中实现的

社会和世界由许多相互冲突的单个意志所组成，其中每一个意志，又由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和利益结构所形成。如果每一个意志都不让步和妥协，社会和世界就无法生存和发展。因为，任何一个人的愿望都会受到任何另一个人的妨碍。所以，一个国家，乃至整个世界，宛如一个由力的平行四边形构成的无穷的群，这无穷的群为了生存和发展，必须形成一个合力，即共同利益，每一个意志都要在合力面前作出让步和妥协，以换得共同利益的实现。这种情况在国际贸易中尤其突出。发生在国际贸易中的摩擦、矛盾和纠纷，最终都只有在相互让步和妥协中得到弱化、缓解和解决。任何一个国家的个别利益都要在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面前作出让步。对共同利益贡献愈大，从共同利益中得到的回报就愈多。这是世界和谐发展的一般规律。这表明，经济是最后的权威；在经济和国际贸易中存在着排斥霸权和强权政治及单边主义的力量和倾向；把一国意志通过国际贸易强加给他国是行不通的，这样做会减少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破坏世界和谐发展的局面。

二、世界政治二元化格局是遏制国际贸易发展的政治障碍

1946年召开的雅尔塔会议，将世界一分为二，从而形成东西方对峙的世界政治二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20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② 恩格斯：《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880年10月27日）》，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4卷，48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元化格局。国际贸易的历史表明,二元政治格局严重地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第一,二元政治格局人为地把统一的国际分工体系分割成“社会主义大家庭国际分工”和“资本主义世界国际分工”,不利于先进技术的传播,不利于资源在世界范围的有效利用和合理配置;第二,二元政治格局人为地把统一的世界市场分割成社会主义市场和资本主义市场,使开放的世界市场封闭化,阻止了物流和商流在全球流通,增加了交易成本,降低了社会福利水平;第三,二元政治格局人为地把通行于全球的经济运行机制和“游戏规则”打上社会制度的烙印,使经济问题政治化,不利于国际经济交往的开展和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及维系。

三、世界政治多元化格局是确立多边贸易体制的政治保证

世界政治多元化格局是经济发展不平衡规律作用的结果。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经济发展不平衡规律的作用下,世界各国尤其是大国的力量对比发生了明显变化,美国相对衰落,苏联解体,日本和德国崛起,中国日渐强大。世界由美苏两家来控制的政治格局已经成为世界经济桎梏,必须由多元化政治格局取而代之。

世界政治多元化格局反过来又成为确立多边贸易体制的政治保证。多元化政治格局的形成表明,经济竞争逐步取代政治和军事对抗,成为时代主旋律。当世界各国都把注意力集中到经济发展上来的时候,便会自觉地调整各国的贸易政策,以求与世界经济发展的方向和规则相适应,并在让步和妥协中把多边贸易主义放在突出位置。这无疑有利于多边贸易体制的建立和运行,有利于国际贸易的扩大和发展。

四、防止从多边贸易主义立场上倒退

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并签署最后的文件,以及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立,使多边贸易体制得到一定的加强。在这一多边框架内,各种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将得到遏制,全球贸易环境将变得更加和谐、更加开放。但是,由于有的国家把只适用于本国国内的贸易条款固执地用于全球贸易,由于世界经济区域集团化的趋势在加速发展,以区域内贸易部分地取代同区外贸易的趋势必然会滋长。同时,贸易保护主义在国际贸易的许多领域盛行,一些国家甚至推行经济关系政治化,奉行单边主义,以单边措施向贸易伙伴施加压力,这直接威胁着多边贸易体制的运作。

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抬头,是政治霸权主义抬头见于国际贸易的表现。冷战虽已结束,霸权虽被粉碎,但是冷战意识和霸权意识依然存在。因此,搞国际贸易不能无视政治因素的存在,要有透过经济现象看政治动向的敏锐性和判断力。在繁荣国际贸易、享受多边贸易体制利益的同时,不忘加强多元化政治格局,使政治霸权(强权政治)无立足之地。通过加强多边政治格局保证多边贸易体制的运作,保证国际贸易的发展。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与政府干预

一、政府干预的趋势

(一) 政府干预从内部到外部的演进

从1776年亚当·斯密发表《国富论》，到1936年凯恩斯出版《通论》以前，在长达一个半多世纪的时间里，西方国家一直奉行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反对国家干预。

发生于1929年到1933年的经济危机，宛如当头一棒，使西方国家政界和商界首脑猛醒。1929年英国自由党领袖劳合·乔治在大选中提出增加公共工程以减少失业的主张；1933年美国罗斯福总统推出“新政(The New Deal)”，实行国家对经济的全面干预；1934年德国也加强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和调节。凯恩斯则从理论上批评“萨伊定律”：“供给会创造自身的需求”的观点，提出需求不足导致失业，要解决失业，就得使有效需求充足，就得进行政府干预的主张。许多经济学家也逐步认识到：市场本身不足以保证经济具有效率，也无法保证阻止通货膨胀和失业的发生，以及某些阶层不会陷入贫困。从此，西方国家进入政府干预内部化阶段。

尽管以萨缪尔森、托宾、索洛、莫迪利安尼等为代表的新古典综合派，对凯恩斯的国家干预提出异议，重新论证“萨伊定律”是有效的，主张自由放任政策，要求政府不干预经济运行。但是，从新古典综合派的政策模式中（诸如（1）逆经济风向行事，即在经济膨胀时采取紧缩政策，在经济衰退时采取扩张政策；（2）多种政策综合运用，即将经济增长、充分就业、物价稳定、国际收支平衡、社会平等等几项目标的要求，综合权衡、综合管理），仍然可以清晰地看到国家干预的痕迹。

20世纪80年代以来，西方国家朝野刮起重新认识政府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的旋风，出现政府干预外部化趋势。

(二) 政府干预外部化的根据

政府干预外部化的论点是：（1）政府干预可以改变比较利益。（2）国家竞争优势可以改变贸易条件。（3）政府干预可以转移贸易、创造贸易和转移利润。

政府干预外部化的论据是：（1）市场不是单纯的经济组织制度，它还是文化的、政治的组织制度。（2）市场是有界限的，如政治界限、分配界限、社会化界限、伦理界限、生态界限等。（3）市场经济是混合经济，不存在只由市场去完成的纯粹的市场经济。基于上述理由，认为政府应在经济中起重要作用，政府的某些作用尤其是在宏观经济调控方面的作用是不可替代的。

总之，政府干预外部化趋势符合国家利益，有利于公平的市场环境的建立和维护，因而能够在一定程度和一定范围内推动国际贸易的发展。

二、政府干预的新含义

最能体现政府干预外部化趋势的政策，是战略性贸易政策。它强调政府对外部经济

产业进行扶持,用以实现“贸易转移”和“贸易创造”。因此,在不完全竞争的条件下,战略性贸易政策优于自由贸易政策。国际经济生活的现实证明,政府通过制定鼓励新技术创造和应用的政策,利用出口补贴和进口限制来改变企业 in 不完全竞争市场结构中的不利地位,阻止外国企业占据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有利地位;通过制定国家长远发展计划,发展和扶持具有战略意义的产业群,使其拥有动态比较优势和规模经济,促进本国产业升级和成长等等的干预行为,的确可以改善一个国家的贸易环境和贸易条件。

进入20世纪90年代,又流行起一种新观点。这种观点认为,国家竞争优势的大小决定一国的兴衰,而国家竞争优势又植根于企业竞争优势。企业的创新机制和能力是企业竞争优势的源泉,它不是来自政府保护,而是来自企业之间的竞争及企业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能力。政府必须摒弃对国内少数几个企业提供特惠以扶持其成长的政策,否则将陷入“企业被保护——不思进取——无竞争优势——需要进一步被保护”的恶性循环之中。因此,政府干预的重点是催生和激发企业的竞争欲和创新欲,而不是运用行政力量去干涉企业行为和妨碍竞争。政府政策成功的要旨不是无所作为、自由放任,也不是越俎代庖、直接干涉,而是为企业创造一个有利于公平竞争和自主创新的外部环境。

这就把对政府干预的理性认识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政府干预不等同于政府保护;政府干预不是纯行政力量发生作用的结果,而是适应市场力量和规律的结果;政府干预不以消灭或阻止竞争为目标,而以为公平竞争创造一个更好的外部环境为目标。

三、政府干预的条件及特点

(一) 条件

政府干预必须具备两个前提条件:

1. 政府必须建立一套组织机制。该机制用以选择干预的方向和项目,制定干预的措施、政策和规则,监督和跟踪干预的运行情况,并依据干预的结果,调整和修正干预的方向、项目、措施、政策和规则,以求实现政府干预的高效化和优质化。

2. 确保政府干预的成本不过高。政府干预是要成本的,政府干预的成本过高是以牺牲本国的经济利益为代价的。因此,不论是明显的,还是隐晦的,成本都不能过高。有时政府干预成本过大,让市场自发作用可能成本更低,效果更好。可见,政府在何时、何地 and 何种条件下选用何种干预方式,是直接指挥,还是间接调控;是让市场自发作用,还是两只手协调合作,应慎重权衡。

倘若政府没有建立起一套组织机制,且干预成本过高,这时的政府干预将会失效,并对社会和经济产生负面影响。

(二) 特点

1. 阶段差异性。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政府干预的范围和程度不同。

- (1) 工业化初期。政府干预的范围广、力度大,呈现出鲜明的政府干预内部化特征,主要是制定经济计划、产业政策、鼓励储蓄和积累资本,对重点建设项目直接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引进资本和技术等。